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玉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玉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89、94、97、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5月、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不知警惕，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警卷第19頁），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警卷第1頁、偵卷第13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僖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

被 告 邱玉坤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邱玉坤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4時許，在嘉義縣○○鄉○○

01 村00鄰○○街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
04 55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路00○○號前時，因
05 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
06 度測試，於同日15時5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
07 6毫克，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玉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11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被
14 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檢察官 柯文綾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雅君